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系務會議規則

96.9.6 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訂定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議)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

- 一、系務發展計畫
- 二、本系重要組織辦法及規章。
- 三、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四、本系課程規劃、研究、服務推廣及學生事務等相關事項。
- 五、全體教師三分之一提議事項。
- 六、系主任提議事項。
- 七、其他。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由全體師生三分之一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時，系主任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出席教師推舉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議須由二分之一人數出席始得開議，非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議必要時須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